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拉 萨 市 财 政 局

15
文件

拉住建字〔2018〕37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通知

城关区、达孜区、尼木县、林周县住建局、财政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住建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我区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通知》（藏建村〔2018〕167 号），现将我市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标任务及资金

自治区下达我市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共 255 户，中央补助资金标准为 1.3275 万元/户，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通知》（藏财农指〔2018〕65 号），全市 2018 年 255 户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共 338.51 万元。本次下达的 255 户农村危房改造指标，均根据你县（区）上报的改造需求进行分配，全部为低

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四类重点对象）。请你县（区）据此进行分配，并做好本级财政配套，减轻改造农户困难。

二、明确工程时间节点

各县（区）要结合改造任务，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按照实际需求对指标进行分配，并将分配方案及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套补情况报送市住建局。同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制定到村、到户危房改造计划任务时间工期表，确保自治区安排的危房任务2018年年底全部开工，2019年6月底前全部竣工。

三、严格执行进度月报制度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快农村危房改造进度及统计报送的通知》（建村房函〔2016〕85号）要求，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进度的统计，依据填报说明统计农村危房改造相关信息，务必于每月28日前，将本月工作进度情况报送市住建局保障科。进度月报报送情况将作为年底绩效评价考核评价内容之一。

四、加快农户档案信息录入

各县（区）要安排专人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专人负责“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务必加强现场改造与内业资料的同步进行，改造一户、录入一户，规范档案管理，按照系统要求录入危房改造有关信息，确保改造

——农户档案与现场改造情况一致，档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四、确保年度绩效考核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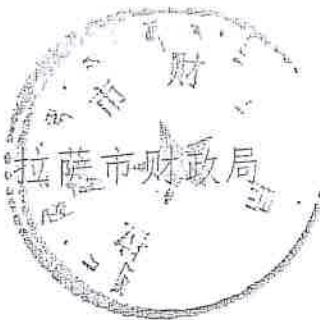
各县（区）要组织安排人员，深入基层，深入改造农户，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确保改造农户住房基本安全有保障。同时要加大大地建筑工匠培训力度，积极推广C级危房加固改造方式，降低建房成本，减轻农户负担。要积极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情况专项检查，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严肃整改，通过自查自纠、查漏补缺等方式，有序推动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为年底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检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拉萨市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拉萨市财政局



2018 年 9 月 7 日

抄送：本局书记、局长、各副局长。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7 日印发

拉萨市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区)	改造任务(套)	中央补助资金标准 (万元/套)	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1	城关区	5	1.3275	6.64	
2	达孜区	20	1.3275	26.55	
3	尼木县	124	1.3275	164.61	
4	林周县	106	1.3275	140.72	
合计		255		338.51	